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4/29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6/18	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8/27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0/11	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30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检查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关联交易核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股票期权激励事项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合法的决策，相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对2024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6、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7、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8、股票期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和预留授予以及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优化监督检查职能，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